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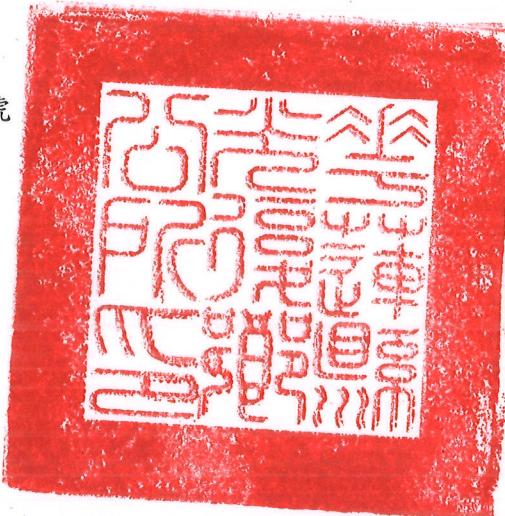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40022998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訂

鄉長林 清水

線